



公務機密宣導

違反保密規定案例—函復民眾陳情案件

前言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時，對於**民眾陳情及其個人相關資料**等，**處理過程應依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需函告被陳情對象或函復陳情人，運用陳情資料時，務必注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以避免未經陳情人同意或有與原目的不符之資料洩漏等情事發生，損害陳情人權益，甚至衍生承辦人被申訴或需負行政疏失責任之不利後果。

案情摘要^(1/2)

某民眾甲向某縣市報案中心檢舉A處所轄之工作站宿舍內有露天燃燒垃圾情事，案經權責機關核派稽查人員乙及丙等2員於翌日前往稽查，權責機關並函告A處應確實盡管理之責。

惟該公文之主旨及說明事項內均提及「○○縣○○鎮○○里○○路○○巷○○號(即本案陳情人住址)附近土地有露天燃燒情事」，且將陳情人甲姓名併列於該函副本。

其後因接到陳情人甲抗議有洩漏其個資之疑慮，乙警覺不當，為防止洩密情事，另函文A處作廢原先所發之公文，並再分別函知A處及陳情人甲辦理露天燃燒稽查之情形。

案情摘要^(2/2)

嗣後陳情人甲向政風機構檢舉，表示「機關答覆之公文侵犯其個資...」。政風機構調查後，發現**本案陳情人甲曾自承同意將自身姓名併列於權責機關函告被檢舉對象之副本**上，似有自願放棄保密之權利。

乙雖尚無涉及刑法故意或過失洩密罪情事，**惟其未依上級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保密要點規定：**「**函知被陳情對象及陳情人之書函，應以雙稿為之，不得留下可資辨認陳情人身分之有關資料**」**辦理，程序上仍難脫行政違失責任。**

問題分析

- 1.承辦人明知有上開○○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保密要點之規定，**卻聽從陳情人之要求，而未堅持遵照規定回覆陳情人。**
- 2.承辦人便宜行事，回復陳情人之公文時僅引用受理檢舉案件電腦管制單之記載事項，**未再詳加過濾是否會造成洩密之虞。**
- 3.單位主管負有審核屬員製作公文責任，卻未檢視屬下平時處事態度，**未確實盡到審核責任**，防範屬員違失行為。
- 4.該機關函告被陳情對象及回復陳情人稽查情形之公文，僅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未再陳奉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核閱**，缺少複核機制，增加違失機會。

策進作為_(1/2)

1.追究行政疏失責任

本案乙發文時未依其上級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保密要點規定辦理，行政程序上仍有違失責任。

經該機關政風機構調查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移請考績會審議其行政責任。該機關召開考績會議決乙有疏失，予以口頭告誡。

策進作為_(2/2)

2.加強內部預防作為

- (1)業務科主管對同仁處理陳情案件，應加強保密及文書作業能力教育。
- (2)業務科擬稿函告被陳情對象或回復民眾時，宜再陳奉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複核，以減少錯誤之機會。

3.適時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宣導

利用工作任務講習或員工訓練時機，對員工宣導保密觀念、洩密違法、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各項保密規定等，加強員工之保密觀念，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結語

綜觀本案，係導因於公務員個人輕忽保密規定，加上主管人員未能適時予以改正。

雖陳情人自承同意將自己的姓名併列於函告被檢舉對象之副本，然公務員乙明知保密規定，卻聽從陳情人之要求，致未堅守應遵循之規定，因而發生本次違失，甚至被移送考績會審議追究行政責任。

此案例提醒公務員在處理陳情案件時不得不慎，應謹守保密規定辦理，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信譽。

□資料來源：

屏東市公所政風室－「函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違反保密規定」案例宣導

https://www.ptcg.gov.tw/News_Content.aspx?n=06E9E547B1355E9B&s=4CFCCB8B72EAC282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